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4年6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8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17日《关于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监基金字[2014]836号),进行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认可或保证其投资有盈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转换转股形成的股票(包括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发行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从预期风险收益方面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导致证券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或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等。

投资风险、投资认购(或申购)费用自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人承担,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招募说明书中的资料均来自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任何内容,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投资者若依据基金合同不同

基金合同,即成为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的认可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指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10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托管人: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职能,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确认,资金账户管理、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

办理开户等业务。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 过户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资产:指投资于本基金的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募集: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存续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终止之日的前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1日:指自T日起第1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6. 《业务规则》: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认可并遵守

37. 投资者: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份额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份额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的行为

40.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申)购、赎回时,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在赎回时持有持有期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41.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在赎回时持有持有期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42.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7. 元:指人民币元

48.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其他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净值之和

5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5,828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国寿集团、新华资产管理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王洪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0号文核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68.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刘慧敏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助理,国寿君安证券

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人寿中央直属格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勇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共青团中央直属团校处长,统战部副部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人寿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洪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证监会债券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蕾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全通(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兼副总裁,现任澳利利亚资本集团亚太区首席代表。

彭雷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市西城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北京四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律事务主任、律师。

杨金莲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副教授主任、副教授,学校党总支书记兼副校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处处长、会计学教授。

周黎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系主任、教授。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7)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8)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9)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0)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7)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8)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9)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0)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7)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8)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29)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0)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7)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8)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39)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0)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6)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7)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8)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49)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50)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51)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5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5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5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